

主旨: Give Views

Name:
曾志浩

Comments:

- 1) 單程證及雙程證審批權應屬香港特區政府，而非內地機構，因這個本來就涉及香港入境管轄的範疇，法理上應該由香港特區政府審批誰人有權進出香港、甚至長期居留，亦令香港在在控制人口數量問題上，能夠行駛應有法定能力。
- 2) 單程證或雙程證應該設立審批上限，此上限由香港特區政府設定，每隔一段時間檢討，配合當時香港實際情況。基於公平原則，同樣制度可向全世界實施
- 3) 所有移居香港的人，不論國籍，應通過一系列評核，例如：文化水準、經濟能力，確保移民有足夠能力在港生活，而不會為香港構成壓力。情況就如同外國的移民政策類似。
- 4) 建議改善供養父母免稅額，有原本只能由一名供養人申請，改為可由多名供養人申請，免稅額平均分配，這樣可鼓勵子女供養父母，同時減輕市民負擔
- 5) 建議增加公屋、居屋的入息上限，配合現時社會生活開支水平